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https://is.gd/gYEeoX>
2.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之當期扣減進項稅額
<https://is.gd/uoFvXa>

《報章稅務新聞》

1. 生前贈與房 出售要繳不少稅
<https://is.gd/5qs7w8>
2. 節能家電退稅 2.5 萬台申請
<https://is.gd/seM1Ka>

1. 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而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間進貨，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480 萬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營業稅 24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4 萬元，並處罰鍰 24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雖提示統一發票、商品訂購單、出貨單及匯款申請書等，惟經查渠等資料無法具體證實確有向乙公司進貨情事；且乙公司負責人於相關刑事案件中，已供承乙公司並無銷貨予甲公司之事實。按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甲公司雖有進貨事實，惟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而取得非交易對象乙公司開立之進項憑證，則依法該進項憑證即不得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非交易對象乙公司是否已按其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甲公司應依法補繳營業稅之事實。

2.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之當期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貨支付價款已包含應負擔之營業稅，倘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情事者，依規定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進項稅額之減少，自應申報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以繳回原申報扣抵之稅額。且進貨之退回係由買受人發動，自應於發生進貨退出之當期申報並繳回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1-12 月進貨取得應稅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400 萬元，稅額 20 萬元，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於 108 年 3 月間因進貨退出或折讓，未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申報時扣減其已扣抵之進項稅額致短漏稅款，稽徵機關除追繳 20 萬元稅款外，並核處罰鍰 10 萬元，甲公司雖不服申請復查，仍遭該局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有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如有疏忽漏報營業稅額，請儘速在被檢舉前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